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为保证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期间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服务质量，确保大赛期间选手村高效、稳定运营，采取“租赁+购置”的模式，保障物资按时到位，租赁及采购内容包含客房物品类、餐饮厨具类、物业物资类、户外设备类等。

2、采购内容：（1）物资采购类（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标包范围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2）物资租赁类（包 6、包 7、包 8）：标包范围的货物租赁、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3、交货期（服务期）：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8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可对以上 8 个标包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所有标包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3 家。其中包 1、包 5 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4 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6、包 7、包 8 投标供应商均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包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包 1、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 4、包 6、包 7、包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 包 2、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报价要求

(1) 物资采购类（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标包范围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2) 物资租赁类（包 6、包 7、包 8）：标包范围的租赁货物提供、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租赁货物提供、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拆卸费、培训费、技术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租赁、采购物资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各标包物资租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